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業務常見 Q & A

教師聘任、升等、改聘 4

- Q1：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的專門著作，其發表時間有何基本要求？..... 4
- Q2：如果教師在送審代表著作的五年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是否可以申請延長著作年限？..... 4
- Q3：教師送審的專門著作必須發表在哪裡？..... 4
- Q4：教師的代表著作如果是數人合著時有何限制？需要檢附哪些文件？..... 4
- Q5：代表著作有哪些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4
- Q6：新聘助理教授是否得以其學位論文作為送審的專門著作？..... 5
- Q7：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時，是否可以使用先前申請較低等級教師資格審定時使用過的著作作為參考著作？..... 5
- Q8：教師除了學術專門著作外，是否可以以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為代表作來申請升等？..... 5
- Q9：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何種基本標準才能提請逐級評審？..... 5
- Q10：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時，至少需具備多久的年資？..... 5
- Q11：教師（含專任及專案）的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案，需要經過哪些審議程序？..... 6
- Q12：新聘教師案的徵聘資訊應如何刊載？應徵期間至少多久？..... 6
- Q13：教師取得更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後，申請改聘的著作是否需要外審？..... 6
- Q14：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除了特殊情況外，需要具備什麼樣的工作經驗？..... 6
- Q15：在什麼情況下，新聘教師可以免送著作進行審查？..... 6
- Q16：各系所辦理教師新聘案時，是否可以提報備取人選？..... 7
- Q17：系級或院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與改聘案時，應如何記錄過程？..... 7
- Q18：專任教師的續聘程序為何？..... 7
- Q19：依據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施行前的規定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的現職人員，如果繼續任教未中斷，其升等或改聘資格有何特別規定？..... 7

專案計畫教學及專案研究人員 8

- Q1：本校所稱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是指什麼？..... 8
- Q2：聘任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的主要財源考量為何？..... 8
- Q3：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的等級如何區分？..... 8
- Q4：在哪些情況下可以聘任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 8
- Q5：以校務基金（不含受贈收入）聘任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的程序為何？..... 8

Q6：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的聘期原則為何？.....	8
Q7：研究型專案教師的基本授課時數是多少？.....	9
Q8：教學型專案教師的基本授課時數是多少？.....	9
Q9：一般型專案教師或臨床醫學專案教師的基本授課時數是多少？.....	9
Q10：研究型專案教師應接受哪些評鑑？.....	9
Q11：專案研究人員應接受哪些評鑑？.....	9
Q12：專案計畫人員是否可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其年資如何計算？.....	9
Q13：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是否有聘任年齡限制？.....	9

借調 10

Q1：何謂教師借調？.....	10
Q2：哪些類型的機構可以商借本校教師？.....	10
Q3：教師借調期間上限是多久？.....	10
Q4：教師借調期間是否需要辦理留職停薪？.....	10
Q5：教師借調期間對學校有什麼義務？.....	10
Q6：本校如借調他校之教師，其權利義務為何？.....	10
Q7：兼任行政職務的本校專任教師，若經同意借調，其行政職務會如何處理？.....	10
Q8：本校教師是否可以借調至營利事業？若可以，有哪些相關規定？.....	11
Q9：教師借調期間，其年資如何採計以供升等使用？.....	11

轉聘、合聘..... 12

Q1：專任教師因個人因素申請在校內轉聘，程序為何？.....	12
Q2：專任教師因單位變更（如系所合併、停辦）需轉聘，工作權是否受影響？.....	12
Q3：專任教師轉聘案在單位教評會通過的標準為何？.....	12
Q4：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時，如何確定主聘機構？.....	12
Q5：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從聘）的權利義務如何規定？.....	12
Q6：在校內單位間合聘教師時，如何決定哪個單位是主聘單位？.....	12
Q7：校內合聘教師在主聘和從聘單位內的權利與義務如何釐清？.....	12
Q8：校內單位間合聘教師的聘任程序是什麼？.....	13
Q9：合聘教師若以本校為主聘機構，其權利義務為何？.....	13
Q10：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的基本聘任程序為何？.....	13
Q11：合聘教師發表研究成果或論文時，應該如何註明？.....	13
Q12：合聘教師是否具有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的資格？.....	13
Q13：校外合聘教師之主聘單位設立性質如未涉及學術研究者，有哪些限制？.....	13

兼任教師..... 14

Q1：在什麼情況下可以聘任兼任教師？	14
Q2：兼任教師的聘任等級通常有哪些？	14
Q3：兼任教師的聘任資格與年齡限制為何？.....	14
Q4：兼任教師的待遇如何計算？	14
Q5：新聘兼任教師的徵聘程序為何？	14
Q6：兼任教師每週的授課時數限制為何？	14
Q7：兼任教師的續聘程序為何？	14
Q8：兼任教師是否可以請頒教師證書？應繳交什麼證件？.....	15

兼職、兼課..... 16

Q1：本校專任教師若欲校外兼職或兼課，需符合哪些前提並經過什麼程序？ ..	16
Q2：本校專任教師應事先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其校外兼職，是否有例外情況可免經學校核准？	16
Q3：本校專任教師可以在國內哪些類型的機構或團體兼職？.....	16
Q4：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可以兼職的範圍，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有何不同？	16
Q5：本校專任教師或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任的校外職務是執行經常性業務，其每週的兼職時數上限是多少？	17
Q6：本校專任教師，除了校內超支鐘點外，每週日間（不含六、日）校外兼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多少？	17
Q7：在哪些情況下，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	17

教師聘任、升等、改聘

Q1：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的專門著作，其發表時間有何基本要求？

A1：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則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Q2：如果教師在送審代表著作的五年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是否可以申請延長著作年限？

A2：是的，可以申請延長。

送審教師曾於前述五年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Q3：教師送審的專門著作必須發表在哪裡？

A3：著作須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或已獲該刊物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Q4：教師的代表著作如果是數人合著時有何限制？需要檢附哪些文件？

A4：如果是數人合著時，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的權利，且送審教師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為通訊作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送審教師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其餘合著者簽章證明。但若合著者因故無法簽章，送審教師需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Q5：代表著作有哪些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A5：代表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1. 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2. 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合著者免繳簽章證明（但若國外合著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仍應繳交）。
3. 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之規定，且著作

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四條第三項〕

Q6：新聘助理教授是否得以其學位論文作為送審的專門著作？

A6：新聘助理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得以學位論文代之，且不受送審前五年內的時間限制。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

Q7：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時，是否可以使用先前申請較低等級教師資格審定時使用過的著作作為參考著作？

A7：不得使用。

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教評會審查之參考著作，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Q8：教師除了學術專門著作外，是否可以以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為代表作來申請升等？

A8：可以。

教師除以學術之專門著作送審外，亦得以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第八條第三、四項〕

Q9：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何種基本標準才能提請逐級評審？

A9：外審總評結果須達下列標準，始得提請逐級評審，若各單位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1. 教授、副教授等級的外審總評結果，至少須有四位評定為B級（八十分）以上。
2. 助理教授、講師等級的外審總評結果，須達四位以上評定為C級（七十五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三位評定為B級（八十分）以上。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第六條第一項〕

Q10：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時，至少需具備多久的年資？

A10：3年以上，同時還需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上述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1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

採計 2 年，但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

Q11：教師（含專任及專案）的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案，需要經過哪些審議程序？

A11：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第三條第六項〕

Q12：新聘教師案的徵聘資訊應如何刊載？應徵期間至少多久？

A12：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但特殊情況（如新聘擔任主管、新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可免公開徵求。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

Q13：教師取得更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後，申請改聘的著作是否需要外審？

A13：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 103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第十七條第一項〕

Q14：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除了特殊情況外，需要具備什麼樣的工作經驗？

A14：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第七條第二項〕

Q15：在什麼情況下，新聘教師可以免送著作進行審查？

A15：若符合特定資格條件，例如：新聘具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二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兼任語言教師、聘任具課程相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之通識課程兼任教師、新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或新聘具有二年以上主治醫師經歷之臨床醫學專、兼任教師，得免送著作（亦即得免附著作目錄一覽表）。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第三條第四項〕

Q16：各系所辦理教師新聘案時，是否可以提報備取人選？

A16：可以。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新聘案，得提送一名備取人選至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第六條第二項〕

Q17：系級或院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與改聘案時，應如何記錄過程？

A17：系、院教評會應辦理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並詳實記錄評審過程、教評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第十九條第二項〕

Q18：專任教師的續聘程序為何？

A18：專任教師之續聘，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審議後，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者，應依教師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Q19：依據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的規定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的現職人員，如果繼續任教未中斷，其升等或改聘資格有何特別規定？

A19：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若取得碩士、博士學位後，可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申請改聘為講師、副教授；講師申請改聘副教授未過時，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第八條第六項及第十六條〕

專案計畫教學及專案研究人員

Q1：本校所稱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是指什麼？

A1：所稱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範圍內，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進用，專門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第二條〕

Q2：聘任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的主要財源考量為何？

A2：本校聘任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應避免造成校務基金沉重之負擔。在核給員額時，應以外界捐贈指定專款、各單位籌得配合計畫款為考慮之主要財源。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第三條〕

Q3：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的等級如何區分？

A3：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簡稱專案教師）；專案計畫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簡稱專案研究人員）。這些人員依其進用時所賦予之教學研究任務，區分為一般型專案教師、教學型專案教師、研究型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及臨床醫學專案教師。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第四、九條〕

Q4：在哪些情況下可以聘任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

A4：本校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聘任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

1. 有教師缺額者。
2. 支援全校性、跨領域之課程，或學校重點發展系所，經簽准有案者。
3. 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4. 因應學校國際化，延聘之外籍教師。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

Q5：以校務基金（不含受贈收入）聘任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的程序為何？

A5：以校務基金（不含受贈收入）聘任者，須經系、所、中心、室務或相關會議通過，並經院級主管同意後提出員額申請，經學校員額管理小組同意後始得進行相關聘任程序。院聘專案教師免經系級相關會議審議。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第五條第二項〕

Q6：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的聘期原則為何？

A6：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止。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第六條至第九條及

第十二條]

Q7：研究型專案教師的基本授課時數是多少？

A7：研究型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六小時。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第六條]

Q8：教學型專案教師的基本授課時數是多少？

A8：教學型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十六小時。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第七條]

Q9：一般型專案教師或臨床醫學專案教師的基本授課時數是多少？

A9：一般型專案教師或臨床醫學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規定。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第八條及第九條]

Q10：研究型專案教師應接受哪些評鑑？

A10：研究型專案教師第一年及第二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第三年起，除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第六條]

Q11：專案研究人員應接受哪些評鑑？

A11：專案研究人員每年均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八十分以上。第二年起，除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第六條]

Q12：專案計畫人員是否可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其年資如何計算？

A12：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時，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專案教師且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之年資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第十二條]

Q13：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是否有聘任年齡限制？

A13：專案教師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不得超過 65 歲），但依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例如玉山學者）；專案研究人員之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之限制。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第五點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第五點]

借調

Q1：何謂教師借調？

A1：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職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第二點〕

Q2：哪些類型的機構可以商借本校教師？

A2：可商借本校教師的機構包括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其中，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第二點〕

Q3：教師借調期間上限是多久？

A3：本校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但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任期辦理。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第三點第一項〕

Q4：教師借調期間是否需要辦理留職停薪？

A4：借調期間，教師應辦理留職停薪。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第三點第二項〕

Q5：教師借調期間對學校有什麼義務？

A5：教師借調期間，得每週返校義務授課或指導學生，其授課時數由各系（所、室、中心）與借調教師約定。但本校每月收取教師之借調回饋金超過其每月薪給總額一點五倍以上者，可免返校義務授課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第六點第一、二項〕

Q6：本校如借調他校之教師，其權利義務為何？

A6：應依本校規定授課，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校內專任教師，並具有選舉與被選舉權，可擔任當然或選出之各種委員或代表，並應負一切專任教師與兼任職務之法定責任。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第八點〕

Q7：兼任行政職務的本校專任教師，若經同意借調，其行政職務會如何處理？

A7：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經本校同意借調後，應於離校之日起辭去所兼任之行政

職務。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第六點第三項〕

Q8：本校教師是否可以借調至營利事業？若可以，有哪些相關規定？

A8：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若教師依此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本校應與借調營利事業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第七點〕

Q9：教師借調期間，其年資如何採計以供升等使用？

A9：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為原則。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其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2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者，經教務處會同國際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升等年資，最多採計1年。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第九條〕

轉聘、合聘

Q1：專任教師因個人因素申請在校內轉聘，程序為何？

A1：專任教師擬轉聘到其他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者，若是學院內轉聘，須經原服務系級教評會同意，送轉入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發聘及公告。若是跨學院轉聘，須經原服務系、院級教評會同意（如原單位不存在則免），再送轉入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發聘及公告。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 第二點〕

Q2：專任教師因單位變更（如系所合併、停辦）需轉聘，工作權是否受影響？

A2：因學校整併、系所合併、停辦、停招、變更而需轉聘者，其工作權不受影響。通常以轉聘至整併、合併或變更後之單位服務為原則，但亦得申請轉任其他系所。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 第二點〕

Q3：專任教師轉聘案在單位教評會通過的標準為何？

A3：本校教師轉聘作業，應經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 第二點〕

Q4：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時，如何確定主聘機構？

A4：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其主聘機構；否則，以本校為其從聘機構。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第三條第一款〕

Q5：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從聘）的權利義務如何規定？

A5：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在其提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法人機構協商明訂之。凡對涉及校、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校、院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第三條第三款〕

Q6：在校內單位間合聘教師時，如何決定哪個單位是主聘單位？

A6：由各相關系（所、室、中心）選定一個單位為主聘單位，其他為從聘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第二條第一款〕

Q7：校內合聘教師在主聘和從聘單位內的權利與義務如何釐清？

A7：該教師在主聘單位、從聘單位內之權利與義務，應由各合聘單位合聘協議書明訂之。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第二條第二款〕

Q8：校內單位間合聘教師的聘任程序是什麼？

A8：合聘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同意，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聘任。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第二條第三款〕

Q9：合聘教師若以本校為主聘機構，其權利義務為何？

A9：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其一切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第三條第二款〕

Q10：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的基本聘任程序為何？

A10：合聘教師不論主聘或從聘，經系（所、室、中心）同意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始得聘任。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第三條第四款第一目〕

Q11：合聘教師發表研究成果或論文時，應該如何註明？

A11：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第三條第五款〕

Q12：合聘教師是否具有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的資格？

A12：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並按照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第三條第六款〕

Q13：校外合聘教師之主聘單位設立性質如未涉及學術研究者，有哪些限制？

A13：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且其主聘之法人機構之設立性質未涉及學術研究者，其合聘案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其他相關規定之教師職務等級資格條件，並經系級、院級、校級等三級教評會依其產學合作成果及貢獻事實進行審議，惟已具擬聘教師職級證書者，可逕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聘任。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第三條第七款〕

兼任教師

Q1：在什麼情況下可以聘任兼任教師？

A1：在各單位分配員額未聘滿，或專業課程與研究負擔時數過少，不宜聘請專任教師或本校無適當教師可以擔任時，得依課程需要延聘兼任教師。兼任教師以開授選修課程為原則，如需開授必修課程，應於辦理聘任時敘明具體理由。

〔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原則 第二點〕

Q2：兼任教師的聘任等級通常有哪些？

A2：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但該專長確為稀有或因實務課程需要，亦得聘請兼任講師擔任。

〔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原則 第三點第一項〕

Q3：兼任教師的聘任資格與年齡限制為何？

A3：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與專任教師相同，但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另在學術上有特殊成就或本校退休教授，健康情況良好者，得繼續延聘二年。

〔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原則 第三點第二項〕

Q4：兼任教師的待遇如何計算？

A4：兼任教師之待遇應按授課時數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鐘點費。

〔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原則 第四點〕

Q5：新聘兼任教師的徵聘程序為何？

A5：兼任教師新聘案（不含專任轉兼任），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二週以上。徵聘公告內容需由系、院依行政程序並會知人事室簽准後，由人事室公告於本校網站上。

〔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原則 第五點〕

Q6：兼任教師每週的授課時數限制為何？

A6：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四小時，但未有專任職務之本校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不得超過九小時。

〔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原則 第七點第一項〕

Q7：兼任教師的續聘程序為何？

A7：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Q8：兼任教師是否可以請頒教師證書？應繳交什麼證件？

A8：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者（臨床醫學兼任教師於本校兼任一學期，任教一學分以上者），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但已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者，不得於本校申請教師資格證書。各學院應依據「本校各學院送審教師資格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上所列之項目檢附相關資料，其中，「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及「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可直接檢附新聘時之資料，無須再次送外審。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第十九之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原則 第八點〕

兼職、兼課

Q1：本校專任教師若欲校外兼職或兼課，需符合哪些前提並經過什麼程序？

A1：專任教師兼職、兼課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評鑑符合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基本工作要求，同意其兼職或兼課，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第二點〕

Q2：本校專任教師應事先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其校外兼職，是否有例外情況可免經學校核准？

A2：是的，若兼職情形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也無與本職不相容之情形，以下七種情況可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1)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2)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其會議之專家代表。
- (3)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4) 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等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5) 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等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6)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7)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第二點〕

Q3：本校專任教師可以在國內哪些類型的機構或團體兼職？

A3：教師得於國內兼職的範圍包括：

- (1)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2) 行政法人。
- (3)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4) 在特定條件下的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例如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政府或公營事業投資之營利事業、承接政府機關研究計畫者、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的學術期刊出版組織等）。
- (5)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6)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第四點〕

Q4：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可以兼職的範圍，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有何不同？

A4：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雖負行政工作職責，惟其從事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事務，宜回歸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所適用之行為準則，爰其兼職規範放寬至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規範趨於一致，不同之處僅在於「國外及港澳地區」得兼職之範圍，不包括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第五條〕

Q5：本校專任教師或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任的校外職務是執行經常性業務，其每週的兼職時數上限是多少？

A5：本校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第五點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第八條〕

Q6：本校專任教師，除了校內超支鐘點外，每週日間（不含六、日）校外兼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多少？

A6：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每週日間校外兼課（不含星期六、日）及校內超支鐘點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第七點〕

Q7：哪些情況下，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

A7：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1) 新進教師經核准減免授課時數期間內。

(2) 未達本校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者。

(3) 未通過教師評鑑一年內。

但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受前項各款限制。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第八點〕